



# 香港資優教育學院

##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Gifted Education

### 2010-11 數學奧林匹克訓練 (第三階段)

日期：2011 年 1 月 至 3 月

#### 確認回條

致：香港資優教育學院 - 學生服務  
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 
東座 326 室  
(傳真號碼：2490 4730)

請填妥「確認回條」，於 **2011 年 1 月 6 日 (星期四) 或之前** 傳真至學院。遲交者當作放棄參加論。

本人 (英文姓名) \_\_\_\_\_ (中文姓名) \_\_\_\_\_

身分證編號：\_\_\_\_\_ ( ) 及學員編號：\* 0 \_\_\_\_\_ / G \_\_\_\_\_ / Prelim 2010

得到家長的同意 **將會 / 將不會** 參加上述課程。本人承諾會出席課程的全部課節及並盡力完成。

**\* 請刪去不適用者**

#### 備註：

1. 同學報名參加活動及填交此「確認回條」時必須得到家長的同意及簽署。
2. 接受參與此課程的學生，應準時出席，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出席活動，應盡早通知培訓機構的有關人員，並提交家長簽署及缺席原因的請假信。無故缺席或中途退出課程，不單浪費資源，更會影響學生日後參與「香港資優教育學院」其他活動的機會。
3. 有關懸掛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暴雨信號之一般安排，請參閱學院網頁 - (惡劣天氣安排)。
4. 學院及培訓機構會盡力保障學生出席活動時的安全。學生家長/監護人亦須了解活動內容及根據子女的情況，決定是否讓子女參加活動及承擔一切後果，並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接送子女出席活動以確保子女的安全。
5. 同學應主動向家長/監護人及學校教師報告參加上述課程的學習情況。

學員 簽署： \_\_\_\_\_

學員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 簽署： 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